**关于实施《综合人才培养班实验班等培养对象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自：教务处日期：[2016-09-02] 点击：333[收藏本文](http://jw.scnu.edu.cn/a/20160902/javascript%3A)

各学院：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等培养对象动态管理办法》（华师〔2014〕129号）文件要求，2015级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勷勤创新班、基地班等创新人才培养对象须在本学期实施转入和转出动态管理。现就动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

1.根据文件要求，符合转出条件的综合班学生可选择转入其所属大类的相关专业就读。托管学院负责实施综合班学生的转出工作，大类相关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受理转入工作。

2.托管学院对照文件要求，于9月16日（星期五）前完成学生的转出工作，并将《创新人才培养班警告及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1）（含电子版）、《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二次选择申请表》（附件2）、学生个人成绩单等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其中，附件1电子版发送至lixiaolin@m.scnu.edu.cn，附件1、附件2纸质版由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后与成绩单送至：石牌校区行政楼211或大学城校区行政楼A308。

3.教务处汇总材料后，通知相关学院领取学生的转专业申请材料。相关学院须根据文件要求受理转入申请。于9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转入考核工作，并将签章后的《动态管理申请转入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附件3）（含电子版）和附件2、成绩单等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石牌校区行政楼211或大学城校区行政楼A308。附件3电子版发至上述邮箱。

**勷勤创新班、基地班**

根据文件要求，符合转出条件的勷勤班和基地班等学生可选择转入其所属学院相关专业。其所属学院按照文件规定的流程实施转出和转入工作，并于9月23日（星期五）前将签章后的附件1（含电子版）、2、3（含电子版）、成绩单等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

教务处审核相关材料，发文公布2015级综合班动态管理结果。

联系人：李晓琳（大学城校区行政楼A308）

电话：39310041，邮箱：lixiaolin@m.scnu.edu.cn

[附件1.创新人才培养班警告及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docx](http://statics.scnu.edu.cn/pics/jwc/2016/0902/1472804973116013.docx%22%20%5Co%20%22%E9%99%84%E4%BB%B61.%E5%88%9B%E6%96%B0%E4%BA%BA%E6%89%8D%E5%9F%B9%E5%85%BB%E7%8F%AD%E8%AD%A6%E5%91%8A%E5%8F%8A%E8%BD%AC%E5%87%BA%E5%AD%A6%E7%94%9F%E5%90%8D%E5%8D%95%E6%B1%87%E6%80%BB%E8%A1%A8.docx)

[附件2.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二次选择申请表.doc](http://statics.scnu.edu.cn/pics/jwc/2016/0902/1472801330115540.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2.%E5%8D%8E%E5%8D%97%E5%B8%88%E8%8C%83%E5%A4%A7%E5%AD%A6%E6%9C%AC%E7%A7%91%E7%94%9F%E4%B8%93%E4%B8%9A%E4%BA%8C%E6%AC%A1%E9%80%89%E6%8B%A9%E7%94%B3%E8%AF%B7%E8%A1%A8.doc)

[附件3.动态管理申请转入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xls](http://statics.scnu.edu.cn/pics/jwc/2016/0902/1472801330113689.xls%22%20%5Co%20%22%E9%99%84%E4%BB%B63.%E5%8A%A8%E6%80%81%E7%AE%A1%E7%90%86%E7%94%B3%E8%AF%B7%E8%BD%AC%E5%85%A5%E5%AD%A6%E7%94%9F%E8%80%83%E6%A0%B8%E6%83%85%E5%86%B5%E6%B1%87%E6%80%BB%E8%A1%A8.xls)